



四川师范大学2026年本专科学学生

资助政策简介

国家助学贷款宣传指南



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主要内容)

广大青年要肩负历史使命，坚定前进信心，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努力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让青春在为祖国、为民族、为人民、为人类的不懈奋斗中绽放绚丽之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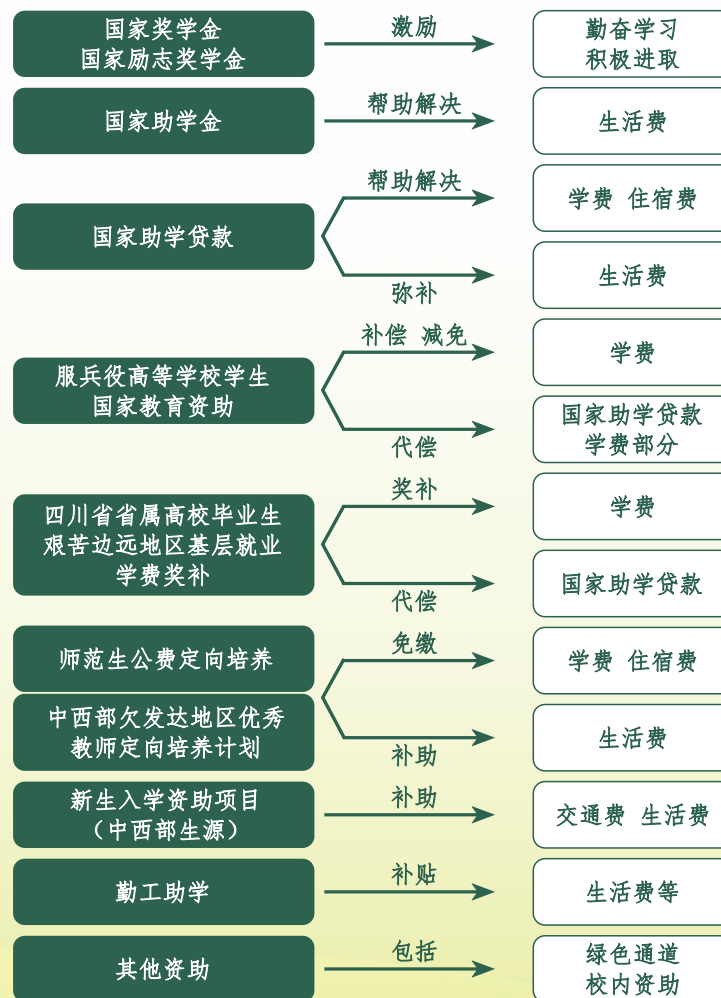
——习近平

四川师范大学学生资助咨询电话：

028-84761465

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目前已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多种形式的有机结合的资助政策体系。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新政策文件为准。

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1. 国家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每年奖励12万名，每生每年10000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按学年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10月向就读学院提出申请。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每生每年6000元。按学年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10月向就读学院提出申请。

3. 国家助学金

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普通本专科（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在校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我省分设为每生每年4900元、3700元和2500元三个档次。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按学年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10月向就读学院提出申请。

4.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在校期间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负担，并按约定偿还本金。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70个基点执行（LPR-0.7%）。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目前我校只开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户籍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时间一般为6—10月。

5.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费减免金额，按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学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我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征兵工作站办公室提出申请。

6. 四川省省属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奖补

四川省省属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连续服务满3年及以上的，对其实施学费奖补。奖补款项一次性发放。奖补金额根据毕业生在校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确定，每生每年不超过6000元，奖补年限以毕业生最后学历的实际学制为准。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就业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办理。外省高校毕业生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按“谁用人谁资助”原则，由就业所在地县（市、区）自行制定政策执行。

7. 师范生公费定向培养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

公费师范生以及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简称优师计划）师范生，在校期间不用缴纳学费、住宿费，还可获得生活费补助。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非师范专业优秀学生，在入学两年内，可按规定转入公费师范专业，高校返还学费、住宿费，补发生活费补助。具体事宜，可向我校教务

处、计财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大学生资助中心进行咨询。

8.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原新生入学资助）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大一新生，可向毕业高中学校或户籍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办理。省内院校录取的新生每生一次性补助500元，省外院校录取的新生每生一次性补助1000元。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开学报到前提出申请。

9. 筑梦奖学金

奖励品学兼优且获得过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每生每年4000元。按学年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10—11月向学院提出申请。

10. 勤工助学

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申请时间和具体流程，可向我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大学生资助中心咨询。

11. 新生入学“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大一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大学生资助中心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12. 校内资助

学校利用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资助资金以及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捐助资金，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资助项目，用于资助学生。申请时间和具体流程，可向我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咨询。主要项目有：

（1）学校“自强之星”奖学金

用于奖励每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表现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每年评选10名“自强之

星”奖学金及13名“自强之星”入围奖学金。奖励标准为：“自强之星”奖学金每人奖励3000元；“自强之星”入围奖每人奖励1000元。每学年评定一次，具体评定工作可向我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大学生资助中心咨询。

（2）学校特等奖学金

用于奖励本科学生在校全部学习期间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的特别优秀学生。全校每学年评定一次，评选人数不超过10名，每人奖励5000元。经学院（书院）推荐但在学校评选中未进入前10名者获得特等奖学金入围奖，每人奖励2000元。

（3）学校一、二、三等奖学金

用于奖励每学期学习成绩和综合表现优秀的学生，每学期评定一次（毕业年级除外）。一、二、三等奖学金以参评学期的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得分的综合成绩为标准，按其排名顺序确定。一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3%评定，每人奖励1000元；二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5%评定，每人奖励600元；三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8%评定，每人奖励300元。

（4）临时困难资助

用于帮助解决我校学生在校期间因突发状况而造成的暂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特殊性、临时性、一次性资助。资助标准为一次性发放400-2000元。临时困难资助为不定期资助，学生一旦因突发原因造成经济困难并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以向学院提出申请。

（5）发展型资助育人项目

用于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以及了解社会、适应社会、服务社会的能力而搭建的精准化、个性化帮扶平台，以大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为导向，坚持“扶困”与“扶智”“扶志”相结合，本着“择优立项、精准赋能”原则，打造具有可行性、创新性、持续性和可推广性的资助育人项目。每年3月，面向全校学生进行项目申报，每年9月进行中期验

收，每年12月结项总结评优。学校设立专项经费对获准立项项目给予扶持金，重点项目3000元/项，一般项目1500元/项。

(6) 隐形资助

用于帮助我校学生应对在校期间出现的突发性、临时性困难，保障其基本学习生活需求，遵循“主动发现、精准帮扶、保护隐私”原则，通过食堂消费数据与困难学生数据库比对等方式，直接确定资助对象。资助金将不经申请、不设评议及公示程序，直接发放至学生校内一卡通账户，资助根据学生困难程度，划分为1000元、700元、500元三档。

(7) 社会奖助学金

由国内外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自愿向学校捐赠，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学生或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专项资金，包括奖学金、助学金两类。我校社会奖助学金主要包括应善良助学金、川慈青云助力成长计划助学金、川慈青云助力成长计划奋进奖学金、宁夏燕宝基金助学金、四川省福清基金奖学金、田家炳优秀师范生奖学金、春华秋实“西部助学计划”、洋光小语种基金助学金等。具体评定工作可向我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大学生资助中心咨询。

温馨提醒

随大学录取通知书有一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填写这张表。这张表不用盖章，但需要个人承诺并签字，希望你诚实守信、如实填写。如果你是低保、特困供养等家庭学生或是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记得带上相关材料复印件。

如需电话咨询，可通过“四川学生资助”公众号下方“为您服务”中查询各单位学生资助中心热线电话。

安全预警

开学前后往往是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期，一些诈骗分子会冒充大学老师、资助机构工作人员等，给新生发短信、打电话、加微信或QQ好友，用各种手段骗取钱财，或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引诱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请你一定擦亮眼睛，提高警惕，抵住诱惑，避免上当。想要了解学生资助政策的更多内容，请关注“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jybzzzx）、“四川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scxszz）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xszz.edu.cn/>）、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s://www.scxszz.cn/>）。

不让一个学生 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全国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网站



“中国学生资助”
微信公众号



四川省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网站



“四川学生资助”
微信公众号

国家助学贷款宣传指南

一、什么是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高等教育学生资助体系“奖助贷勤免补”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国家助学贷款有哪些类型？

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户籍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目前我校只开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三、国家助学贷款办理时间是？哪些银行可以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时间一般为6—10月，承办银行有：国家开发银行、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原四川省农村信用社）、中国银行、成都农商银行。

四、国家助学贷款的用途是？每年可以贷款多少金额？

（一）用途。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二）额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5000元。

五、国家助学贷款的期限是？

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学生毕业后可申请还款宽限期后还款，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本金，最长有60个月的还本宽限期。

六、国家助学贷款的利率是？

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70个基点执行（LPR-0.7%）。在校期间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负担，并按约定偿还本金。

例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26年4月20日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为3.5%，国家助学贷款执行利率为2.8%。

七、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条件是？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三）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的预科生、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四）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还须具备以下条件：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八、国家助学贷款的办理时间是？

（一）国家开发银行：6月15日—10月31日

（二）四川农商银行：6月15日—10月31日

（三）中国银行：6月15日—10月31日

九、国家助学贷款承办银行的联系电话是？

（一）国家开发银行：95593

周一至周五08:30—17:30

7月14日至9月12日08:30—17:30

（二）四川农商银行：（028）96633

（三）中国银行：95566

十、国家助学贷款的办理流程是？

（一）国家开发银行

1. 首贷申请流程

如首次在国家开发银行办理贷款，请携带以下材料前往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现场办理：

（1）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

（2）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学生还需携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

网上自助申请渠道：国家助学贷款APP或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



2. 续贷申请流程（2025年及以前年度办理过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学生无需前往现场，直接通过国家助学贷款APP或学生在线系统远程完成申请，等待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受理。远程办理流程：

第一步：登录国家助学贷款APP或学生在线系统进入贷款申请页，按提示申请贷款，等待受理。您可在“贷款申请进度查询”查看您贷款的最新进度。

第二步：学生到校后15日内，携带贷款人身份证、《受理证明》或短信回执校验码至所在高校，请经办人录入回执。

第三步：贷款发放。申请金额发放到您的代理结算机构账户（您可在“学生在线系统—我的贷款—贷款合同信息”或“国家助学贷款APP—贷款—贷款记录—合同信息”查看代理结算机构），高校扣除学费和住宿费后，剩余资金可作为生活费使用。

注意事项：如学生需要更换共同借款人，则需要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同前往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现场办理。

（二）四川农商银行

第一步：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四川农商银行个人手机银行APP，进行用户注册并完成账户绑定。



第二步：登录四川农商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在“贷款”页面选择“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发起贷款申请。

在同一学历背景下，首次在四川农商银行贷款从“首次申请”通道发起申请；在同一学历背景下，非首次在四川农商银行贷款从“续贷申请”通道发起申请。如本人身份信息、共同借款人信息、就读高校和学历发生变更的也需从“首次申请”通道发起申请。

第三步：进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页面，录入正确的借款人信息、高校信息、申贷信息、共同借款人信息等，上传相关影像资料后，学生可在线提交申请。

第四步：续贷学生提交申请后，等待户籍地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首次申请贷款的学生提交申请后，显示“申请成功”并生成授权二维码，共同借款人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完成相关授权。后续办理流程与续贷一致。

第五步：户籍地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通过后，等待农商银行审批。

第六步：点击“贷款”页面下方“申请进度查询”，可查看审批进度。通过户籍地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农商银行审批后，学生可在手机银行“申请进度”页面完成合同签订。

第七步：省内高校就读学生到校后，需高校经办老师扫描报到二维码进行报到确认。省外高校就读学生在手机银行上传报到注册证明（回执）完成报到确认。

第八步：在“申请进度查询”页面可查看放款进度，待户籍地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放款

后，点击“去缴费”完成学费缴纳。缴费时“高校开户行”请选到总行一级，无需选择分行或支行。学生缴费成功后剩余贷款金额将自动解付至学生银行卡。

（三）中国银行

第一步：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中国银行手机银行并注册用户。



第二步：下载手机银行并注册好用户后，如果您已开立中国银行账户（银行卡或电子一、二类账户均可），可直接进入第3步。如果您还没有中国银行账户，请根据操作提示，先在手机银行申请电子二类账户。

第三步：进入国家助学贷款申请页面。请注意，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机构为您所在的资助中心，必须选择正确。

第四步：上传本人、监护人身份证正反面、户口簿，入学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后，进行人脸识别，人脸识别通过后提交贷款申请。

第五步：学生手机银行提交助学贷款申请后，需要共同借款人登录中国银行手机银行做贷款信息确认。若共同借款人无中国银行借款卡和手机银行，请先参考第一步、第二步开通中国银行手机银行和电子二类账户后再登录手机银行操作。若学生有贷款信息填写错误，共同借款人可退回修改。

第六步：提交申请后，请等待您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会通过短信通知您审批结果，学生可进入手机银行签署贷款合同。

第七步：学生签署合同后由共同借款人登录手机银行签署合同（也可共同借款人先签署合同，学生后签署），双方合同均签署完成后会生成入学验证码。

第八步：入学后，高校学生资助中心根据入学验证码进行入学确认。入学确认后，中国银行将学费和住宿费部分直接放款至您所在高校的对公账户，剩余贷款部分发放至您的中国银行个人账户。

温馨提示：如果您在申请过程中，出现人脸识别无法通过或个人信息失效等情况，可采用以下方式解决：微信小程序栏搜索“中银客信通”，通过“中银客信通”完善您的客户信息，支持个人客户人脸更新、完善其他个人信息。

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

学校：_____院系：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_班级：_____

学生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 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户口性质		☐ 城镇 ☐ 农村		学费标准		元/年		
					住宿费标准		元/年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是否属于财政供养人员	是否担任企业法人	是否担任企业股东、高管、董事、监事	年收入(万元)
特殊群体类型	☐ 1.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2.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3.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 4.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 5.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 6.低保边缘人口家庭学生								
	☐ 7.特困人员救助家庭学生								
	☐ 8.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 9.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								
	☐ 10.孤儿学生								
	☐ 11.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12.残疾学生								
	☐ 13.残疾人子女								
	☐ 14.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 15.伤残人民警察								
	☐ 16.因公伤残人员								
	☐ 17.烈士遗属								
	☐ 18.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 19.病故军人遗属								
	☐ 20.参战参试退役军人								
	☐ 21.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 22.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其他有关信息	☐ 1.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万元。		
	☐ 2.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		
	☐ 3.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 4.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 5. 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情况：_____。		
	☐ 6.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		
	☐ 7. 家庭欠债情况：_____。		
	☐ 8. 其它情况：_____。		
	(注：1. 请按实际情况勾选，并注明相应情况；2. 请尽可能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 字
	(注：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班级评议建议	A.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 B. 家庭经济困难 ☐ C.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 D. 家庭经济不困难 ☐		陈述理由：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年级）认真审核并公示_____个工作日后， ☐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建议调整为：_____； 调整理由：_____。		
院（系、年级）意见	工作组组长签字（加盖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经学生所在院（系、年级）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并公示_____个工作日后， ☐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建议调整为：_____； 调整理由：_____。		
校级认定意见	负责人签字（加盖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我校采用网上困难认定系统申请填表。